

# 國立嘉義大學動物科學系學生選修「專業實習」 科目學分實施辦法

98年10月06日 9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年6月24日 98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2月23日 99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5月7日 102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7月24日 107學年度第8次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動物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增進大學部學生實際操作機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系大學部學生於在學期間，需在經本系認可之機關修習「專業實習」（以下簡稱本科目）學分，修習期限為八週。
- 三、本系學生修習本科目時，由本系教師與認可之機關洽商安排前往實習。
- 四、學生應遵守實習機關之規定及指導，不得遲到、早退或曠職。
- 五、學生於實習期間，得向機關申請辦理病假或事假之手續，但請假總時數（含遲到、早退及曠職）不得超過八天。
- 六、學生完成修習期限後需撰寫「實習報告」，由實習機關及本系依出勤情況（20%）、學習技術及成效（40%）、以及報告內容（40%）等標準核分。
- 七、本系學生未選修本科目、修習時間不足八週、請假總時數超過八天、或「實習報告」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不給予本科目學分。
- 八、學生實習期間所需之費用（如膳宿旅費、雜費、保險費等），除實習機關另有規定者外，一切均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- 九、本系認可之實習機關包括：
  1. 國內動物科學相關之研究及教學單位（含本系及本校相關學系）。
  2. 國內政府動物科學相關機關。
  3. 政府立案有關動物科學之國內公私立機關、團體或事業單位。
  4. 與本校簽訂合作計畫之國外機構。
- 十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